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60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賀錫敬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林譽恆律師

楊捷欣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草原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草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兼上列二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明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7萬8,603元（即上訴人請求應再確認之被上訴人張明彰對被上訴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大草原股份有限公司4萬7,750股之股東權利及對被上訴人應屬維京群島商大草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資額100萬元之股東權利存在之客觀上交易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3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朱俶伶